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5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 函 (A09030000E_114012519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5198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2100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原書函所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本署業以114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2723號書函(諒達)轉知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24 07:54:56 文
章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